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就執業會計師梁華先生(會員編號：A07045)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對他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吊銷梁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十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梁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11,134 港元。

梁先生是梁華會計師事務所(現已撤銷註冊)的唯一執業者，並為香港萬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統稱為「該等執業單位」)。該等執業單位採用相同的品質監控系統、審計方法，以及共用人力資源。他負責該等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公會對該等執業單位進行初次執業審核時，發現了兩者的品質監控系統及梁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合規項目有多項缺失。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及 34(1)(a)(viii)條對梁先生作出投訴。

梁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梁先生違反了：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c) 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00「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iii) HKSA 315「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 (iv) HKSA 500「Audit Evidence」；
- (v) HKSA 700「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及
- (v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此外，紀律委員會發現梁先生違反了多項專業準則，反映他漠視專業準則的要求，而且他的工作質素遠低於執業會計師應有的水平。梁先生因嚴重無視專業準則，故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梁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婉梅博士

企業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wendylam@hkicpa.org.hk